2015香港少年兒童藝術新聲大賽

比賽章程

1. **參賽資格**

設初級組(3-5歲)、中級組(6-8歲)、高級組(9-11歲)及少年組(16歲以下)，每組設有中文歌曲及外文歌曲兩組。凡年齡合適，就讀於本港之中、小學或幼稚園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2. **報名**

報名表可於都會歌劇院網站www.cityopera.org.hk/ 或都會歌劇院Facebook網頁www.facebook.com/cityoperahk下載，參賽者只需將報名表填妥，連同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（抬頭「都會歌劇院有限公司」或"City Opera Limited"）、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及一個附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（以便寄回付款收據及比賽通知）。郵寄至**尖沙咀郵政局 郵政信箱 92518 號 都會歌劇院有限公司**收。一切郵遞延誤，本歌劇院恕不負責。

a） 初賽演唱大會指定曲目一首；
b） 準決賽演唱大會指定曲目一首及自選歌曲一首(自選歌曲不能超過2分鐘)；
c） 總決賽演唱大會指定曲目一首及自選歌曲一首(自選歌曲不能超過3分鐘)
d）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。報名表一經遞交，一概不能轉名、轉換或調換參賽者。
e）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／出生證明書相同。
f） 參賽者必須依據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，如年齡限制、年級、比賽要求等。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g） 本歌劇院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。
h） 只有四個或以下參賽者之項目，本歌劇院保留將比賽合併之權利；如未能合併，該項目有可能被取消。

3. **報名日期**

報名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至3月18日。（以郵戳為準）。

4. **報名費**

報名費初級組HK$400、中級、高級組HK$500、少年組HK$600。所有費用一經繳付，不論任何原因（教育局宣佈停課、違反比賽章程、因染病、私人理由、學校活動等未能出席比賽），一律不獲退還。

5. **比賽規則**

a） 每一個項目均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優勝者將獲頒獎盃及獎狀。
b） 本歌劇院保留在需要時調動、修改或取消比賽之權利。
c） 本歌劇院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目錄，如有更改，內容將於本歌劇院網站公佈。
d）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歌劇編訂，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。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次序出賽均以「不依出場序」處理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e） 參賽者應準時報到。比賽一旦開始，本歌劇院有權拒絕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進入比賽場地，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。
f） 凡本歌劇院必須取消之比賽，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，將不會另作安排。
g） 比賽時必須帶備附有近照之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歌劇院核實。如參賽者未能於其比賽之時段內出示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h） 出席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本歌劇院概不負責。

6. **伴奏**

參賽者均需自携伴奏。

7. **優勝者音樂會**

本歌劇院將邀請優勝者於2015年4月19日在香港大會堂高座演奏廳演出，優勝者須應邀出席。所有獎盃及獎狀將於音樂會內頒發。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，本歌劇院將不頒發獎狀及拒發／取回其獎項。

8. **評分準則**

評判根據以下六項進行評分，並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- 技巧
- 音準
- 咬字
- 演繹
- 音樂感
- 感染力

9. **特殊情況**

如因惡劣天氣而學校須停課時，本歌劇院必須取消比賽，而不會另作安排。

若信號／警告／宣佈於比賽開始前發出：

i）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／警告在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，將取消比賽。

ii）3 號颱風信號／黃色暴雨／紅色暴雨警告，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將取消。

若信號／警告／宣佈於比賽進行中發出：

i）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所有比賽中斷，參賽者須盡快離開。

ii）3 號颱風信號受影響類別的比賽將中斷，參賽者須盡快離開。

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。暴雨警告比賽繼續進行；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，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。